

# 滕州一中教室护眼灯改造安装工程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481202102000383

采 购 人：山东省滕州市第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兴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滕州一中教室护眼灯改造安装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0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81202102000383

项目名称：滕州一中教室护眼灯改造安装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26.44092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相关法律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

（2）所报产品及服务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3）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

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

售价：0 元。

#### 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0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方式：（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投标人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2）其他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其他报价文件包含电子版（U 盘）、资质证明材料、所有涉及加分项资料。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1 月 0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室（北辛中路 2600 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详见磋商文件注：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交易主体，应做好个人防护，听从工作人员引导，配合各项防控工作，精简参加人员，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

人员，不得参加开、评标活动，避免交叉感染。近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接触史的来枣、返枣人员必须持有 7 天内我市合法医疗机构或疾控部门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进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省滕州市第一中学  
地 址：枣庄市滕州市学院东路 669 号  
联 系 人：0632-5855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兴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滕州市北辛路拓展大厦北区四楼（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  
联系方式：杜经理 0632-56985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经理  
电 话：150632337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服务事宜进行评审，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山东省滕州市第一中学 联系电话：0632-58551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兴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滕州市北辛路拓展大厦北区四楼（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 联系人：杜经理 联系电话：15063233716
3	项目名称	滕州一中教室护眼灯改造安装工程
4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公共财政拨款，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8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6.44092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相关法律相关规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制造商或代理, 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p> <p>（2）所报产品及服务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p> <p>（3）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1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2021年10月30日12时00分前。
12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30日17时00分。
1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发送时间起4小时内。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5	投标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样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交样品。 1、样品包含： 2、中标供应商，样品留存，作为验收的依据。如样品和实际供货不符，不予支付货款。
19	响应文件	<p>1、电子响应文件份数及介质：在交易平台中已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开标现场需使用 CA 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内容包括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 PDF 格式响应文件（密封递交）；</p> <p><b>备注：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人确定后，须在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与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性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每份投标文件以 A4 纸张胶装成册），后期采购单位如有需求，成交人无条件配合，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次递补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取消资格的成交人承担。</b></p> <p>2、递交：以上第 1 项内容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全部递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现场时必须提供 CA 证书（单独随身携带，无需上交）进行解密，如开标时未提供 CA 证书（单独随身携带，无需上交）进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所有现场递交材料予以退回；</p> <p>3、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现场导入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以及电子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U 盘，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p>



		<p>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p> <p>4、应急措施：要求供应商提供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以及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U 盘。[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和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 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及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要求，U 盘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供应商须保证启用 U 盘能正常读取）。</p> <p>5、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980000。</p> <p>注：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CA 证书）；</p> <p>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电子签字或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p> <p>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当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或采购人解密失败时，将导入供应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公开报价和评审。</p> <p><b>原件部分：资格审查原件、评分项证明材料原件。</b></p>
20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无。
2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p>2021年11月08日14时00分止（北京时间）；</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CA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p> <p>（2）其他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其他报价文件包含电子版（U盘）、资质证明材料、所有涉及加分项资料。</p>

2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1年11月08日14时00分； 竞争性磋商地点：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室（滕州市北辛中路2600号）。
2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代表自行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6	公开报价顺序	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顺序进行。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28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9	成交供应商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
30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15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5%为质保金，余款1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1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10个日历内完成供货安装完毕，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32	★质保期	至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33	质量要求	合格
34	保证金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40号）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35	履约保证金	无

36	开标程序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携带CA证书（加密签章锁）开标现场解密响应文件，此项所携带资料无需密封
37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说明	/

###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山东省滕州市第一中学。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兴拓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 2.1.3 采购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

2.1.3.4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6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1.3.7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2.1.3.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 基本条件：

- 2.1.4.2具备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资质；
- 2.1.4.3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 2.1.4.4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2.1.4.5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 2.1.4.6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1.4.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4.8采购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1.4.9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2.1.4.10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样品。

2.1.4.11除采购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4.12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1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 2.1.5 保密

参与评审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2.1.7 踏勘现场

2.1.7.1采购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

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1.8 答疑

2.1.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提问，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sdxtzbd1@126.com。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投标的，后果自负。

#### 2.1.9 偏离

2.1.9.1 偏离：允许正偏离即优于采购文件条款要求

2.1.9.2 合同条款偏离：允许正偏离即优于合同条款要求

#### 2.1.10 费用

2.1.10.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1.10.2 **采购代理费：**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货物类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2.1.11 其他条款

2.1.11.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1.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1.3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采购文件

### 2.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2.2.1.1 采购公告；

####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采购文件；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开标；

(6) 评标；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 2.2.1.3 评标标准；

####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 2.2.1.5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2.2.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后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

###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提出澄清申请，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枣

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发布，由供应商自行在网上查看。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5日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发布；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3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公章的纸质或扫描件为准，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澄清或者修改为准。

2.2.2.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供应商自收到澄清修改时间（电子邮件收取时间）起4小时内，通过信函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 2.2.3 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

2.2.3.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

2.3.1.1本项目有两次报总价机会，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2.3.1.2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

2.3.1.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1.4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3.1.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6 开标时，报价部分以电子唱标系统唱出的响应报价为准。

现场提交的最终报价单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的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7 电子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1.8 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时，供应商报价现场以CA证书解密电子报价为准，开标现场持CA证书未解密成功，可启用密封电子U盘导入。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现场最终未导入成功，则该供应商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2.3.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供应商需按“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说明编制及报送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3.2.2 纸质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 **2.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2.3.3.1 电子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3.3.2 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确定投标无效。

### **2.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90日



历天，磋商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费用。

### 2.3.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章、加密、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签章和加密必须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2.3.5.1 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应的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专用工具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3.5.3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响应文件以A4幅面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价标段分别编制并分册胶装。

#### 2.3.6.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 2.3.6.2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9) 商务响应表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附信用记录截图)
- (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16) 售后机构及人员情况表
- (17)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2、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结合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必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装袋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同时递交。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原件/复印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 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人员身份证	原件☑ 复印件□	
3	生产制造商授权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 复印件□	
4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网页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评分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4、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除身份证外单独密封，并编制表格，列明证书名称、资质等级及其他说明。

## 2.5 开标

### 2.5.1 开标

2.5.1.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书原件及CA锁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2.5.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按规定确定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5.1.3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 (3) 确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及递交文件情况：供应商名称、投标状态、标书状况；
  - (4) 供应商持CA 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 (5) 代理机构二次解密。
  - (6) 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保证期、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供应商现场签章确认公开唱价结果；
- (8) 报价仪式结束。
  - (9)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2.5.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5.2.1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

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在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7)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8)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9)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密封；
- 13) 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1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磋商会议或参加磋商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15) 磋商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
- 16)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响应无效情形；
- 1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

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磋商响应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2.5.6 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时，供应商报价现场以CA证书解密电子报价为准，开标现场持CA证书未解密成功，可启用密封电子U盘导入。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现场最终未导入成功，则该供应商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6 评标

### 2.6.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办法

2.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将对评标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 2.6.1.2 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竞争优选的原则。评审主要内容为投标总报价、业绩、供货方案和保证措施等。

#### 一、评审程序

-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3) 资格性审查；
- (4) 符合性审查；
-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比较与评价；
- (8) 确定成交人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9) 编写评审报告。

#### 二、计分办法

评标采取百分制计分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内容逐项评议打分，各项证书加分时，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计算。各项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 三、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并从高分到低分排出名次，按排名先后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选；投标总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2.6.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2.1 本项目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标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严禁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所有评委和工作人员都有保密义务。

2.6.2.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否则一律视为无效澄清或答复。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6.4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6.4.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资格和投标书响应采购文件情况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凡投标书实质性内容和格式本身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者，经采购人和监督单位认定，将作为无效投标书予以废除。

2.6.4.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4.3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6.4.4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视为审查未予通过而作废标处理，不再进行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审：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不响应或未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不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进行报价的，或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 (7)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8)存在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 2.6.5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5.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5.2 按上述修正错误码率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2.6.6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6.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6.6.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6.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2.6.7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枣庄市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8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采购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8.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

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7 纪律和监督

###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8 质疑与投诉

###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3.1. 评审过程

#####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磋商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 3.1.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1.3.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货物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及相关服务等,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1.3.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政策性加分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本项目有两次报总价机会,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磋商小组针对技术文件进行打分,打分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汇总各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

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商务部分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1.3.3 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1.3.4 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企业资质与实力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1.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5 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3.1.6 评审结束后，各成交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所中包段，如有异议最终决定权归采购人所有。

### 3.2、说明

评标办法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决定解决办法。

## 3.3、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报价部分 (4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b>投标报价</b>为<b>评标基准价</b>，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math>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商务部分 (10分)	产品检测报告 (4分)	<p>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产品检测机构出具合格的质量检测检验报告的得4分。  <b>(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单位公章，并制作到响应文件内)</b></p>
	业绩 (6分)	<p>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的类似业绩，每有一个加2分，最高加6分。  <b>(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制作到响应文件内，原件备查)</b></p>
技术部分 (50分)	设备性能 (20分)	<p>1.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灯具的质量性能、参数偏离情况打分，灯具外型、规格型号、功能、与原系统兼容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故障率较低，易用易维护得13-20分；          2. 产品整体配备较好，主要性能、规格型号、功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得6-13分；          3. 产品整体配备，根据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功能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性能稳定性程度，得0-6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p>1.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情况打分，供货方案、交货期及交货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切实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良好的保证货物的完整性，得10-15分；          2. 具有较好的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提供较为可行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货物的完整性，得5-10分；          3. 提供的供货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防护措施，仅能勉强满足文件要求，得0-5分。</p>
	售后服务承诺 (15分)	<p>1.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按以下标准打分：具有良好的服务团队，响应时间快速、服务方案周详，备品备件及配件供应齐全，提供详尽的服务承诺和计划安排等得10-15分；          2. 服务时间较快，服务承诺较全面，能够较好的满足需求，备品及配件充足，服务承诺和计划安排可行，得5-10分；          3. 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案、备品及配件、服务承诺，仅能满足文件要求得0-5分。</p>

注：1. 投标单位应保证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如查出提供虚假材料，则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以上涉及加分的各项，磋商小组依据报价文件中加盖公章复印件进行评分，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原件的与原件进行核验，否则不得分；评分标准中有“注”的以所“注”事项为准。

3. 上述评标细则中所涉及加分内容有重复、交叉的。不重复记分。

### 3.4、政策加分

#### 3.4.1 给予优采、强采加分：政策加分项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致。

加分计算方法是：

投标报价部分加分=40×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 3.4.2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说明：

（1）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4）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 10%的价格扣除，组成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5)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6)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原件的电子文档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7)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 号）规定：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可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10% 的价格扣除；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价格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8%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8%的加分。本项目分别给予节能、环保产品 5%的加分。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注：报价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为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

4.1.2 签订的合同以采购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

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4.3 质量与验收

4.3.1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4.3.2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3.3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3.5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商定。

#### 4.4 合同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_\_\_\_\_ (甲方)所需\_\_\_\_\_ (项目名称)经 山东兴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 SDGP370481202102000383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附件一)。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预算内资金\_\_\_\_\_元

预算外资金\_\_\_\_\_元

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更换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15日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5%,余5%为质保金,余款1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 九、履约保证金

无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山东兴拓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一份，山东省滕州市采购中心一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 1.4 成交供应商应做到服务到位、随叫随到、保质保量、终身维修。

### 2、工程概况：

滕州一中教室护眼灯改造安装工程主要项目分别为：

- 1、教室护眼灯改造安装 LED 护眼荧光灯
- 2、按照工厂标准施工图安装，安装完工后，经测试合格后提交验收报告。
- 3、严格按甲方制定位置及工程量施工。

### 3、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按“滕州一中教室护眼灯改造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施工要求，有关规范规定，操作规程，技术要求，验收标准。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9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工程（一般计税）价目表》、《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
- 4、主材价格咨询 2021 年第 2 季度市场价格计入；
-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其他相关资料。

### 4、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数量详见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一间教室 金额 (元)	教室间数	总金额 (元)	备注
1	滕州一中 教室护眼 灯改造工 程	间		45		下附一间教室 工程量(共45 个教室)
	合计			45		

附一间教室工程量: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03041200500 1	D30 荧光灯 课室灯: D30 荧光灯 课室灯: 1、一体式灯具, 吊装; 防眩膜有效降低眩光。2、尺寸: 1195*295*35mm 功率: 40W 色温: 5000K 显色指数 $\geq 90$ ( $R9 \geq 50$ ) UGR: $\leq 16$ 蓝光: RG0 光通量: 3200LM 平均照度: 400-500LX	套	9			
2	03041200500 2	Q3S 荧光灯 黑板灯: Q3S 荧光灯 黑板灯: 1、出光口带防眩格栅, 有上出光, 安装角度四向调节。2、尺寸: 1200*58*68mm 功率: 40W 色温: 5000K 显色指数 $\geq 90$ ( $R9 \geq 50$ ) 光通量: 3200LM 蓝光: RG0 光波动深度: $\leq 1\%$ 平均照度: 500L-700X	套	3			
3	03040403400 1	照明单联开关 照明单联开关 1. 名称: 跷板暗开关(单控) 单联	个	1			
4	03040403400 2	照明双联开关 照明双联开关 1. 名称: 跷板暗开关(单控) 双联	个	1			

5	03041100400 1	配线 配线 1、国标，白色卡槽线槽；2、国标，RVV 护套线	m	40			
6	03B001	C 型钢 , C 型钢 1. 制作安装 C 型钢,	m	21.6			
7	01161300100 1	灯具拆除 灯具拆除 荧光灯具 拆除 双管以内，堆放、清理等全部过程	套	12			
本页小计							
合 计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滕州一中教室护眼灯改造安装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

## 报价函

(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项目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
- 2、如果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实施。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等本项目相关费用，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7、与本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目标	合格
对采购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投标报价明细表

(依照给定清单, 结合单位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 \_\_\_\_\_(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系 \_\_\_\_\_(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 签署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日



## 附件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管理人员数		技术人员数		
营业执照	1、注册号；2、经营范围；3、发证部门			
单位资质	1、证书编号；2、资质等级；3、发证部门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年产值		
	总经理			
	技术总监			
	财务总监			
开户银行	1、开户行；2、账号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业务范围

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 附件8: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9:

##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合计	合计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未填报本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附件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是，请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 附件 13:

##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兴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http://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附件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章)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

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或签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随时接受招标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相关证明材料后附。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售后机构及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附件17:**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综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p>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资质证明材料</p>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p>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p> <p>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p> <p>加盖供应商公章</p>
---